

西藏自治区新闻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传播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

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资质的报社、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杂志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中，从事新闻策划、新闻采访、新闻编辑、新闻研究、后期制作等工作的在职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新闻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评价。

援藏期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评定职称。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审范围。

第五条 转评本系列的，需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在新闻专业岗位工作满一年，满足职称申报条件，方可参加评审、转评。转聘满1年后，可按照本标准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七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即我区的四类区，下同）和基层一线〔即我区的县（区）、乡镇（街道），下同〕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正常职称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取得中、高级职称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调离基层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19〕4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审委员会结合通过率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评审通过人员。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90%。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九条 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开展1次，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需在每年度12月之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思想政治等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践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对党忠诚、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3.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4. 具备新闻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记者证、年度考核、继续教育、政治考核等条件

1.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每年度按时参加新闻记者证年检，每五年按时参加新闻记者证换证，证件合格有效。

2.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须近1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中级职称须近4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高级职称须近5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每有1年被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的，申报职称年限相

应增加1年。

3. 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取得合格有效成绩。符合政治免考条件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程序进行政治考核，出具符合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4. 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每未完成一个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延迟1年申报。首次职称申报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参加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获得合格以上等次的视作任现职期间继续教育达标。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其中，任现职期间，需有1年及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2. 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1年。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7 年。其中，任现职期间，需有 1 年及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2. 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 1 年。

申报记者、编辑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4 年。

2. 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 1 年。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1. 具备硕士学位（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学历）；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

作满 3 年。

2. 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 1 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1.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2. 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明确的违法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分（处理），处分（处理）期未满的。

3. 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违背诚信承诺，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其他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 3 个年度内不得申报（对已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

4. 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 3 个年度内不得申报。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其他情形不能申报者。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履职要求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的影响力，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属于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熟悉国内外新闻动态和发展趋势，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疑难问题，

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认可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属于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熟悉国内外新闻动态和发展趋势，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申报记者、编辑

1.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2. 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1.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新闻采编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二：

1.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采写、编辑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有

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新闻作品 10 篇及以上。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6 篇。

2. 组织策划有较高质量和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等 8 个及以上。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5 个。

3. 指挥实施 6 次及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4 个。

4. 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策划、创办报纸、杂志、频率、频道、新闻网站、新媒体等 1 个及以上，或策划推进媒体重大改革创新 2 个及以上，被国家或自治区采用，取得较好实际成果，得到业界广泛认同。地市、县区可放宽至地市级采用。

5. 各级各类媒体采访、编辑、审核新闻作品数量需达到以下要求：自治区级报纸、网站类 12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广播电视 10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期刊和地市级、县区级媒体 80 篇/年及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编制本行业重要（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5 个及以上。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3 个。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二：

1.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采写、编辑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有

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新闻作品 6 篇及以上。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4 个。

2. 作为主要成员组织策划有较高质量和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等 4 个及以上。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3 个。

3. 参与实施 3 次及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地市、县区可放宽至 2 个。

4. 作为主要成员策划、创办报纸、杂志、频率、频道、新闻网站、新媒体等 1 个及以上，或策划推进媒体重大改革创新 2 个及以上，被国家或自治区采用，取得较好实际成果，得到业界广泛认同。地市、县区可放宽至地市级采用。

5. 各级各类媒体采访、编辑、审核新闻作品数量需达到以下要求：自治区级报纸、网站类 10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广播电视 8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期刊和地市级、县区级媒体 60 篇/年及以上。

6. 参与编制本行业重要（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3 个及以上。地市、县区申报人员放宽至 2 个。

申报记者、编辑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采写、编辑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有良好社会影响和

宣传效果的新闻作品 2 篇及以上。

2. 参与 1 次及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

3. 参与推进媒体重大改革创新 1 项及以上，被国家或自治区或地市采用。

4. 各级各类媒体采访、编辑、审核新闻作品数量需达到以下要求：自治区级报纸、网站类 5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广播电视 30 篇/年及以上。自治区级期刊和地市级、县区级媒体 20 篇/年及以上。

5. 参与编制本行业重要（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1 项及以上。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应具备以下条件：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无需参加评审，可直接确认初级职称资格。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要求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应具备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在新闻类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刊物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或省级及以上新闻网站发

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类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

3. 主持、参与完成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每项科研课题承担量不少于整个课题总量的1/3。

4. 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新闻专业著作不少于1部，合著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5. 以主讲人身份开展新闻传播专业学术交流讲座、讲学授课等不少于5次。

对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论文要求，需提交独立撰写的新闻策划方案不少于3项。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应具备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新闻类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刊物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类论文不少于1篇。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媒体及新闻网站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类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

3. 主持、参与完成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每项科研课题中的承担量不少于整个课题总量的1/3。

4. 独著或以主创人员身份出版新闻相关专业著作不少于1部。

5. 以主讲人身份开展新闻传播专业学术交流讲座、讲学授

课等不少于4次。

对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论文要求，需提交独立撰写的新闻报道总结、重要新闻稿件、新闻策划方案等不少于2项。

申报记者、编辑应具备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或省级及以上新闻网站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类论文不少于1篇。

2. 参与完成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每项科研课题中的承担量不少于整个课题总量的1/5。

3. 参与编制本行业重要（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不少于1项。

4. 以主讲人身份开展新闻传播专业学术交流讲座、讲学授课等不少于2次。

对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论文要求，需提交以主创人员身份撰写的新闻报道总结、重要新闻稿件、策划方案等不少于2项。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七条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2名以上同领域正高

级专家实名推荐，符合下列条件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逐级破格。

破格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长江韬奋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其中之一项。

2. 以主创人员身份获“中国新闻奖”4项及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闻传播领域主题）2项及以上或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新闻传播领域主题）3项及以上。

破格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长江韬奋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全区“五个一批”人才其中之一项。

2. 以主创人员身份获“中国新闻奖”3项及以上或获“西藏新闻奖”一等奖3项及以上或“西藏新闻奖”6项及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闻传播领域主题）1项及以上或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新闻传播领域主题）2项及以上。

破格申报记者、编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主创人员身份获“中国新闻奖”1项及以上或“西藏新闻奖”3项及以上。

第五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1年（含）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时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1. 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2. 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
3. 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替代。

第十九条 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我区本行业人才培养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个人材料。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报各级新闻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2 份。
3. 本人学历证书、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新闻记者证等。
4. 职称政治考试有效成绩证明或政治免考人员合格证明。
5. 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6.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仅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年”均为“周年”，所有年限规定均以聘任年限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中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相应条件需同时具备。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指论文、专著、奖项和成果必须是本专业的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

第二十五条 通过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结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藏党办发〔2021〕2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本评价标准外的非常规申报职称，如破格等形式申报职称，需要单独一事一报，经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申报。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规定外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等其他参评人员申报职称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驻村期间及女性休产假期间的一个年度对稿件数量不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原高、中、初级新闻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废止。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新闻专业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计分标准（试行）
2. 西藏自治区新闻专业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计分标准（试行）
3. 西藏自治区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计分标准（试行）

西藏自治区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维度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满分	说明		
1	•基本条件评价(15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	5	学历学位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硕士/研究生学历	4				
			本科/学士学位	3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	15年以上	4	4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时间,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12年-14年	3.5				
			9-11年	3				
			6-8年	2.5				
			5年	2				
		•继续教育	120学时以上/年	3	3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继续教育学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佐证材料。
			91-120学时/年	2				
			90学时/年	1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考试或考核合格	1-3	3			

2	•工作业绩(50分)	•采写编辑审核新闻作品数量	150篇以上/年	10	10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以主要创作者采编审核新闻作品(需有署名)参与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新闻报道的策划与采编,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影响。年均采写编辑审核作品量。实施重点报道需提供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策划重要新闻报道需提供策划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依据:由单位负责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20-150篇/年	9			
			100-120篇/年	7			
			80-100篇/年	5			
			80篇/年	4			
		•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作品	受到国家、省级、市级等单位部门表彰表扬或被评选为本单位年度好稿或传播力、影响力大	每个0.5分	10		
			策划较高质量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公益广播、新闻网评等	每个0.8分	10		
		•策划重要新闻报道	策划较高质量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公益广播、新闻网评等	每个0.8分	10		
		•指挥实施重点报道	指挥实施重大题材、重要活动、重大典型新闻报道	每个1分	10		
		•推动媒体发展	创办报纸、杂志、频率、频道、新闻网站、新媒体等	每个7分	10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独立完成的得评价分值。作为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60%,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评审依据:提供佐证材料。
			对媒体发展进行改革,提出建议被国家或自治区采用	每个2分			
			编制行业重要技术(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每个1分			
•推动媒体发展	编制行业重要技术(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每个1分	10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进行的且自行承担的部分不少于5万字。同类型制度、标准编制按最高级别计算,独立完成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完成的参照获奖作品评价分值计算。评审依据:提供佐证材料。			

3	•学术成果评价(10分)	•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讲座等	论文被南大核心(CSSCI)、北大核心及其他新闻类核心期刊收录	每个3分	7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发表或出版的新闻系列论文,独立发表、出版的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发表、出版的,2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期刊、科研项目	每个2分			
			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期刊、报纸	每个1分			
			开展学术讲座、网站论文	每个0.5分			
•出版合著、专著、独著等	公开出版的专著、独著	每个3分	3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获得的新闻传播类合著、独著,独著作者得评价分值,合著作品,2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评价分值的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著的平均得评价分值,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公开出版的合著	每个2分					
4	•所在单位评价(10分)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德)	优秀	2	10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1.5			
			合格	1			
			不合格	不得申报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评价(能)	优秀	2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评审标准中“专业理论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具备者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1.5			
合格	1						

- 23 -

5	•答辩(15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评价(勤)	不合格	不得申报	15	由评审委员会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在论文、作品成果、主要贡献、工作业绩、实际操作等全方面进行答辩。答辩依据:申报人提供的各类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近5年业绩考核结果评价(绩)	不合格	不得申报		
			三年及以上获得优秀	2		
			两年获得优秀	1.5		
			所有年份均为“合格”	1		
		•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评价(廉)	1年及以上不合格	延迟申报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对专业前沿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5分,较好掌握4分,基本了解3分	5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5分;逻辑较强,但能说明问题4分;基本抓住重	5				

- 24 -

			点, 表达不够清晰 3分。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 5分; 良好 4分; 一般 3分	5		
6	附加积分项 (20分)	获奖情况	国家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国家级奖项	每个 3分	14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 独立完成作品的作者得评价分值, 合作完成的作品, 报纸类: 2人合作的: 第一作者得 60%, 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40%; 3人合作的: 第一作者得 50%, 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30%, 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20%; 4人合作的: 第一作者得 40%, 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30%, 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20%, 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 10%; 5人及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广播电视类: 6人以下参照报纸合作作品评分标准: 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 60%, 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 40%; 6人及以上的, 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 40%, 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 30%, 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 20%。同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 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累计计算, 奖项必须符合评审标准相关条款, 与专业相关。广播电视作品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可根据作品长度和难度, 适当放宽人数限制, 但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不可超过 3人。作为破格依据的奖项不列入计分, 评审依据: 提供的佐证材料。
			省部级个人荣誉、本专业省部级领域奖项	每个 2分		
			市地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市地级奖项 (西藏范围内, 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每个 1分		
			经主管部门认定对新闻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4-8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 0.3分	6	

注: 1. 本积分标准规定评价分值均为最高得分, 评审中根据经济效益、实用价值、取得成效等因素在最高分范围内具体评分; 2. 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 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 3. 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 进行量化赋分, 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 25 -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新闻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维度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满分	说明
1	*基本条件评价 (15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	5	学历学位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按最高层级计算, 不累加。评审依据: 提供的佐证材料。
			硕士/研究生学历	4		
			本科/学士学位	3		
			大学专科学历	2		
		•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	8年以上	4	4	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时间, 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累加。评审依据: 提供的佐证材料。
			5-8年	3		
			5年及以下	2		
		•继续教育	120学时以上/年	3	3	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教育学时, 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累加。评审依据: 提供佐证材料。
			90-120学时/年	2		
			90学时/年	1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考试或考核合格	1-3	3	取得中级职称后, 参加自治区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考试成绩(合格分以上 60 及以下)分或考核合格 1 分(达标分), (61-80)分或考核良好 2 分, (81-100)或考核优秀 3 分, 未达标不得申报。评审依据: 提供佐证材料。		

- 26 -

2	*工作业绩(50分)	*采写编辑审核新闻作品数量	120篇以上/年	10	10	取得中级职称后,以主要创作者采编审核新闻作品(需有署名),参与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新闻报道的策划与采编,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影响。年均采编审核作品量,实施重点报道需提供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策划重要新闻报道需提供策划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依据:由单位负责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01-120篇/年	9		
			81-100篇/年	7		
			61-80篇/年	5		
			60篇/年	4		
*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作品	受到国家、省级、市级等单位表彰表扬或被评选为本单位年度好稿或传播力、影响力大。	每个1分	10			
	参与策划较高质量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公益广播、新闻阅评等	每个1.5分	10			
*指挥实施重点报道	参与实施重大题材、重要活动、重大典型新闻报道	每个1.5分	10			
*推动媒体发展	创办报纸、杂志、频率、频道、新闻网站、新媒体	每个10分	10	取得中级职称后,独立完成的得评价分值,作为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60%,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对媒体发展进行改革,提出建议被国家或自治区采用	每个5分				
	编制行业重要技术(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每个3分				

- 27 -

3	*学术成果评价(10分)	*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讲座等	论文被南大核心(CSSCI)、北大核心及其他新闻类核心期刊收录	每个3分	6	取得中级职称后发表或出版的新闻系列论文,独立发表、出版的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发表、出版的,2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期刊、科研项目	每个2分			
			公开出版的期刊、报纸	每个1分			
			开展学术讲座、网站论文	每个0.5分			
*出版合著、专著、独著、技术规范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公开出版的独著、专著	每个4分	4	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的新闻传播类合著、独著。独著作者得评价分值,合著作品,2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评价分值的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著的平均得评价分值。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公开出版的合著	每个3分					
4	*所在单位评价(10分)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德)	优秀	2	10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1.5			
			合格	1			
			不合格	不得申报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评价(能)	优秀	2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评审标准中“专业理论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具备者不得申报。评审依据:
			良好	1.5			
合格	1						

- 28 -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评价(勤)	不合格	不得申报	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通过。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职称后,近5年业绩考核进行评价(不足5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1年及以上不合格者延迟申报,每有1年度不合格,年限增加1年。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通过。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近5年业绩考核结果评价(绩)	不合格	不得申报	
			三年及以上获得优秀	2	
			两年获得优秀	1.5	
			所有年份均为“合格”	1	
		*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评价(廉)	1年及以上不合格	不得申报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5	*答辩(15分)	对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5分,较好掌握4分,基本了解3分	5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5分;逻辑较强,但能说明问题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3分。	5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	5	

- 29 -

6	*附加积分项(20分)	*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国家级奖项	每个4分	14	取得中级职称后,独立完成作品的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完成的作品,报纸类:2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广播电视类:6人以下参照报纸合作作品评分标准;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60%,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6人及以上: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30%,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20%。同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计算。奖项必须符合评审标准相关条款,与专业相关。广播电视作品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可根据作品长度和难度,适当放宽人数限制,但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不得超过3人。作为破格依据的奖项不列入计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省部级个人荣誉,本专业省部级领域奖项	每个3分		
			市地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市地级奖项(西藏范围内,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每个2分		
			经主管部门认定对新闻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4-8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0.5分	6	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备注:符合第十二条参加双定评审的,此项不加分。

注:1.本积分标准规定评价分值均为最高得分,评审中根据经济效益、实用价值、取得成效等因素在最高分范围内具体评分;2.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3.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进行量化赋分,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西藏自治区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维度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满分	说明
1	*基本条件评价 (15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	5	学历学位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硕士/研究生学历	4		
			本科/学士学位	3		
			大学专科学历	2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	6年以上	4	4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时间,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4-6年	3		
			4年及以下	2		
		*继续教育	120学时以上/年	3	3	取得初级职称后继续教育学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佐证材料。
			90—120学时/年	2		
			90学时/年	1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考试或考核合格	1-3	3	取得初级职称后,参加自治区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考试成绩(合格分以上60及以下)分或考核合格1分(达标分),(61-80)分或考核良好2分,(81-100)或考核优秀3分,未达标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提供佐证材料		
2	*工作业绩	*采写编辑审核新	65篇以上/年	10	10	取得初级职称后,以主要创作者采编审核新闻作品

- 31 -

续(50分)	*阅作品数量	51-65篇/年	9	10	(需有署名),参与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新闻报道的策划与采编,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影响,年均采写编辑审核作品量,实施重点报道需提供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策划重要新闻报道需提供策划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依据:由单位负责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36-50篇/年	7			
		21-35篇/年	5			
		20篇/年	4			
	*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作品	受到国家、省级、市级等单位部门表彰表扬或被评选为本单位年度好稿或传播力、影响力大。	每个3分	10	取得初级职称后,独立完成的得评价分值,作为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60%,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策划重要新闻节目	参与策划较高质量的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版面、专栏、节目、直播、公益广播,新闻阅读等	每个4分	10		
*指挥实施重点报道	参与实施重大题材、重要活动、重大典型新闻报道	每个4分	10			
*推动媒体发展	创办报纸、杂志、频率、频道、新闻网站、新媒体等	每个10分	10	取得初级职称后进行的且自行承担的部分不少于五分之一,同类型制度,标准编制按最高级别计算,独立完成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完成的参照获奖作品评价分值计算。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对媒体发展进行改革,提出建议被国家或自治区采用	每个5分				
	编制行业重要技术(调查、调研)报告、规章、导则、规程、标准、规范、教材等	每个4分				
3	*学术成果	*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讲座等	论文被南大核心(CSSCI)、北大核心及其他新闻类核心期刊收录	每个3分	6	取得初级职称后发表或出版的新闻系列论文,独立发表,出版的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发表,出版的,2

- 32 -

	果评价 (10分)		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期刊、科研项目	每个2分	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及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公开出版的期刊、报纸	每个1分		
			开展学术讲座、网站论文	每个0.5分		
		•出版合著、专著、独著、技术规范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公开出版的独著、专著	每个4分		4
公开出版的合著	每个3分					
4	*所在单位评价 (15分)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德)	优秀	2	15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1.5		
			合格	1		
			不合格	不得申报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评价(能)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 33 -

			不合格	不得申报	10	10	评价意见表。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勉表现情况评价(勤)	优秀			3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勉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1.5	
				合格			1	
				不合格			不得申报	
			•近4年业绩考核结果评价(绩)	三年及以上获得优秀			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近4年业绩考核进行评价(不足4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1年及以上不合格者延迟申报，每有1年度不合格，年限增加1年。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两年获得优秀			4	
				1年获得优秀			2	
				所有年份均为“合格”			1	
			•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评价(廉)	1年及以上不合格			延迟申报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申报。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优秀			2	
				良好			1.5	
				合格			1	
			不合格	不得申报				
			5	*评委会			评委会专家根据申	优秀

- 34 -

	评分(10分)	报考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工作业绩、履职尽责等方面综合水平进行打分	良好	7	思想政治情况、主要工作业绩、实际操作等全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4		
6	*附加积分项(20分)	*获得的各級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国家级奖项	每个5分	12	取得初级职称后,独立完成作品的作者得评价分值;合作完成的作品,报纸类:2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6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40%;3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5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4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得40%,第二作者得评价分值的30%,第三作者得评价分值的20%;第四作者得评价分值的10%;5人以上合作的平均得评价分值。广播电视类:6人以下参照报纸合作作品评分标准: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60%,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6人以上:主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40%,次要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30%,其他完成人得评价分值的20%。同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计算,奖项必须符合评审标准相关条款,与专业相关。广播电视作品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可根据作品长度和难度,适当放宽人数限制,但主要完成人、次要完成人不可超过3人。作为破格依据的奖项不列入计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省部级个人荣誉、本专业省部级领域奖项	每个4分		
			市地级个人荣誉、本专业领域市地级奖项(西藏范围内,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每个3分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1分	8	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备注:符合第十二条参加双定评审的,此项不加分。
			经主管部门认定对新闻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4-8		

注:1.本积分标准规定评价分值均为最高得分,评审中根据经济效益、实用价值、取得成效等因素在最高分范围内具体评分;2.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3.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进行量化赋分,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